

梅雨季开窗致租住的科技住宅墙面发霉

苏州一承租人明显不当使用房屋被判赔偿房屋维修费及空置损失

本报讯 随着消费者对居住品质的追求日益提升,科技住宅逐渐成为房地产市场的新宠。作为一种创新的建筑科技产品,科技住宅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因具有复杂的温湿度控制系统、新风系统,对居住者提出了制冷期间不开窗等特殊要求。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科技住宅不当使用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确认双方租赁合同解除,承租人赔偿出租人1.1万余元,出租人退还押金及剩余房租。

为了方便孩子上学,王先生想在某学校附近租赁房屋,后在中介的介绍下看中了一套配恒温、恒湿、恒氧“三恒系统”的科技住宅。虽然相较于其他同地段房屋,该套科技住宅租金较高,但考虑到居住舒适、距离学校较近等原因,王先生以每月4800元的价格与房东李小姐于2024年2月签订了为期半年的租赁合同。

租房4个多月后,王先生带着孩子外出,没有关闭房屋客厅窗户。同年7月初,王先生一家回到房屋,发现多个房间墙面出现大面积霉变,遂与李小姐进行沟通。李小姐提示王先生应关窗,并表示就是开窗才导致墙面发霉的。王先生却认为,正因为墙面发霉了所以要开窗。沟通无果后,李小姐带着小区物业服务人员、中介以及房屋修理人员到现场查看,发现全屋墙壁发霉、吊顶多处有水迹,原因系未关窗户导致湿气侵入、水珠长时间附着在墙壁所致,预估维修需耗时1个月。



李小姐要求王先生在租赁期满前将房屋修复或承担维修费用,不给明确答复则视为租赁合同解除。王先生则认为,房屋霉变会导致霉菌扩散、影响家人身体健康,要求李小姐限期处理,否则解除租赁合同。

双方对修缮问题无法协商一致,2024年7月5日,王先生一家搬离房屋。李小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合同解除,并要求王先生赔偿维修费、违约金及房屋维修期间的空置损失。王先生则提出反诉,要求确认合同解除的同时,主张李小姐退还剩余租金、押金并支付违约金。

审理过程中,法官经实地勘察发现,案涉房屋楼体墙面贴有《科技系统使用注意事项》,载明“夏季制冷期间

不要开窗通风,以防高温高湿空气进入户内,造成墙面结露发霉”。承租房屋室内窗户上贴有“房间采用科技系统,请不要开窗,以免造成房间墙结露”的注意事项。房屋出租时,中介人员明确告知王先生房屋系科技住宅,不能长时间开窗。

法官提醒

对于科技住宅、地暖房等特殊类型房屋,在梅雨季节等特殊气候条件下,需要特别注意防潮措施,并严格遵守使用规范。相较于普通房屋,租赁此类房屋时,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尽到更高注意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租赁房屋后实际使用的近5个月期间,房屋并无任何霉渍,李小姐已尽到交付符合正常安全使用条件房屋的义务。同时,根据房屋楼体墙面、室内窗户上的相关提示以及中介人员明确表述,李小姐也合理告知了王先生房屋使用注意事项。但王先生在梅雨季开窗,明显使用不当,应承担维修责任,其拒绝履行维修义务,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考虑到双方均有意愿解除合同,且王先生一家于7月5日实际搬离,法院依法确认租赁合同于7月5日解除。结合房屋的维修费用及相应的因维修占用房屋的空置损失,案涉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因王先生违约造成的李小姐的实际损失,法院综合双方合同履行情况,酌定王先生一次性赔偿李小姐房屋维修费用及房屋维修期间的空置损失共1.1万余元;同时,李小姐应退还押金、合同未履行期间对应的租金。法院最终作出前述判决。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李 琴 吴亦为)

义务。出租人应通过书面合同、口头告知、张贴提示等多种方式,全面履行告知义务,确保承租人充分知晓房屋使用注意事项;承租人应当按照操作说明使用房屋设施,避免因不当操作导致设备损坏或房屋受损。即使因房屋租赁问题产生争议,租赁双方也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及时协商,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共同推动争议妥善解决。

综上,法院认为,现有违约情形不足以认定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不足以认定解除合同的发生。经法院释明诉讼风险后,某客车公司仍坚持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额退款。最终,法院判令驳回原告某客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判决生效后,某客车公司另行起诉,其主张减价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部分支持,某客车公司与某电源公司均服判息诉,某电源公司主动履行了判决书项下的义务。

该种违约责任形式可让某客车公司的权利得到实现。此外,某电源公司主张减价、更换等其他违约责任,也更加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理预期,实现交易安全,提升经济效率。

对确因技术难题造成的履行瑕疵可持适当容忍态度。新能源已经得到全球关注,但新能源电池衰减的难题尚未完全攻破,其衰减程度也受使用方式、保养习惯、客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电池生产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电池使用时也应妥善养护。司法裁判既要符合法律规定,也要顺应技术规律。对确定因新技术难题导致的瑕疵履行,可持适当容忍态度,以体现法律的价值指引作用,达到鼓励技术创新、提高交易效率、促进实质公平、实现交易安全的目标,最终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电池衰减不符约定指标,买方诉请解约并全额退款

法院:合同目的已部分实现,解除合同、退款退货将导致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衡,驳回原告诉请

本报讯 (记者 郭 燕 通讯员 何积华 张一凡)作为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新能源电池的续航能力影响着电动汽车的整体效能。当新能源电池发生衰减,造成车辆续航里程不足时,买方如何维权?卖方要全额退款吗?近期,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新能源电池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某客车公司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额退款的诉讼请求。

某客车公司与某电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采购一批新能源电池用在公交车上。双方约定了5年或者20万公里的免费保修期,并约定保修期间电池衰减不低于额定容量的80%。

签订合同3年后,某客车公司发现该批新能源电池衰减过快,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衰减指标,导致车辆续航里程严重不足。与某电源公司多次协商未果后,某客车公司起诉到法院,提出因某电源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某电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

某电源公司则认为,某客车公司所述电池衰减问题确实存在,但电池衰减是必然现象,现有技术无法解决。某电源公司同意配合维修,并提供备用电池保障公交车正常运行。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对案涉电池进行测量,发现电池使用3年后存在不同程度的衰减,但使用里程数均

已接近或超过约定免费质保里程的三分之二,维修的两套电池经维修后,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衰减标准。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使用过程中,电池衰减量较大,容量低于合同约定数值,某电源公司确实在违约行为,但违约责任应与违约形态相对应。

案涉电池交付时符合合同约定;发生争议时,电池使用3年的里程数均接近或超过免费质保里程的三分之二;审判终结时,使用期间已近5年且仍能继

法官说法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涉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等的案件也逐渐引发社会关注。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新能源案件时,应准确认定违约行为,依法界定违约责任,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锁”,各方应严守合同约定。在一方存在严重违约并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允许单方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认定是重点和难点。本案中,买方能否以电池容量存在衰减为由行使法定解除权?合同约定的交货和付款义务是

续使用。故某客车公司购买电池的合同目的已部分实现。

至于案涉电池衰减致充电量不能完全达到合同约定的额定容量的80%,某电源公司同意且有能力维修电池。若不允许某电源公司补足合同履行便同意某客车公司径行解除合同、主张退款退货,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衡。另外,在电池衰减的技术难题尚未完全攻破的当下,若允许使用方将全部风险加于供应方,容易造成新技术难以应用于商业,甚至可能妨碍技术的发展。

确定合同目的的重要内容。案涉电池交付时符合双方约定,达到国家标准,某客车公司亦予以接收,且发生争议时已经使用3年左右,电池实际使用公里数均接近或超过免费质保里程的三分之二,从该种程度上说,某客车公司已经部分实现了合同目的。若让其行使解除权并退货退款意味着其免费获得电池3年多的使用权,对某电源公司显失公平。

一般违约应根据违约形态适用责任形式。在当事人存在违约的情形下,受损害方应当根据违约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违约责任,在当事人可以通过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承担违约责任时,可允许当事人补足履行。本案审理过程中,某电源公司在法院要求下完成了两套电池的维修,维修后电池均能达标,故可见能通过维修的方式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21日(总第9849期)

《关于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并表决。6.通报《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并表决。7.通报《关于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8.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定函。请参会人员准时参加。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高级装修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张孜科(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李江涛诉张孜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延期归还借款期间的利息(以人民币300,000元为基础,自2023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LPR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潜路128号)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田璧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谢芳、蒋建平诉李静、田华、田璧君所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15法庭(6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陈或虎(CHEN YUHU)(加拿大籍):本院受理原告段姬娅诉被告陈或虎(CHEN YUHU)(加拿大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浦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秦皇岛威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局于2025年1月25日对你单位发出催告征收征缴[2025]1号、关于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决定书,你单位收到前述决定书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进行诉讼,并且未在规定的期间之内履行文件规定中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若逾期仍未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林郭勒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08年开发建设霍林郭勒市草原明珠一期小区,擅自收取草原明珠一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为1836823元,至今未缴纳已构成违法违犯。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的刑事责任。据此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征收决定如下:依法要求你单位立即缴纳专项维修资金1836823元,缴违法所得,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3日内全部缴清。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之内向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复议,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执行本决定的,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超8小时闭眼休息3分钟、一人在岗上厕所关店门被开除

法院: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赔偿

本报讯 (记者 谢君源 通讯员 吴 媚)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住房补贴等,充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3月,余某入职某公司担任店长,负责管理该公司位于某商场的门店。2024年9月26日,某公司区域经理通过微信告知余某,其工号将于当日删除。双方均确认劳动关系于当日解除。

某公司主张,余某存在工作管理失职行为,具体包括:2024年9月17日,余某在工作时间、店内有顾客购物时睡觉,被商场工作人员投诉;2024年8月6日,余某在营业时间内关闭店门,严重违法商场管理制度,致使公司不能顺利在该商场继续租赁,造成严重损失。

余某则表示,2024年9月被商场工作人员投诉一事确实存在,但其当天从9时30分开始上班至22时30分下班,门店所有工作均由其一人完成。公司所指的“睡觉”是在当天20时许,由于已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其出现生理性疲劳而坐在凳子上闭眼歇了一会儿,实际没有睡着。客人进来时自己有接待,只是客户在挑选商品时自己感觉太累就闭眼休息了3分钟。2024年8月闭店一事,系因当日店内仅其一名店员,其上厕所期间短暂关门。

余某认为某公司与自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违法,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公司支付工资差额、住房补贴及违法解除劳动赔偿金。劳动仲裁委支持了余某的诉求。某公

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休息权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某公司在没有安排人员临时顶岗和替岗的情况下,以余某连续工作超8小时后闭眼休息3分钟、因上厕所离店而短暂关门存在管理失职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此举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某公司提供的一段时长为2秒的视频显示,2024年9月17日20时许,余某手持着头闭着眼靠在背板上,但这段视频不足以证明余某处于长时间睡眠状态,也未能显示严重影响门店正常的销售工作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视频录制时,余某在当天已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某公司在此期间未安排人员临时顶岗和替岗,未给予余某合理的休息时间。在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的情况下,余某身体出现疲惫、困倦休息是正常生理现象。某公司主张的2024年8月6日余某在营业时间内关闭店门,根据某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商场工作人员询问为何店铺关门时,余某回复“厕所”。余某已对关店原因作出合理解释,并非无故关闭店门。

综上,余某上述行为并非严重过错,且某公司亦无证据证明余某给公司带来的具体损失已经达到严重损失的程度。某公司在未对余某作出警告或者其他处分的情况下,直接据此解除与余某的劳动合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向余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院遂判决某公司向余某一次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赔偿金、工资差额、住房补贴等49572.24元,并驳回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休息权是宪法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即使在赋予劳动内,用人单位也应当安排适当的间歇时间满足

劳动者就餐和短暂休息的需要。法官提醒,忽视劳动者休息权,一味追求工作效率,企业难以获得长远的发展。只有转变经营理念、主动维护劳动者休息权,才能推动劳动者从“更多工作”向“更优工作”转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收购、走私卷烟后销售牟利

新疆博州一女子被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本报讯 (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 林 静)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经营案,被告人徐某因利用“走私客”套购免税卷烟并销售牟利,被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徐某经营一家商店,但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徐某多次在霍尔果斯市雇请“走私客”,以隐蔽方式将226条卷烟从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走私入境。此外,徐某还从他人处收购253条卷烟,并将走私与收购的共计479条卷烟陆续售予他人,销售金额达64015元,非法获利4790元。2023年7月至11月,徐

某再次采用相同手法,将526条卷烟走私入境。2024年2月1日,徐某委托他人运送该批卷烟前往阿拉山口市,途经博乐市五台公安检查站时被查获。经阿拉山口海关核定,徐某前后走私卷烟,偷逃税款高达101834.94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利用“走私客”套购免税卷烟,偷逃税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同时,其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将走私及收购的卷烟进行销售,扰乱市场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鉴于其以牟利为目的,两种犯罪行为存在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关系,根据法律规定,应择一重罪处罚。法院最终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徐某的刑事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遗失声明

粤海企业(珠海)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企合粤珠字第000001号)公章、人事部章、证明专用章、办公室章、财务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财务账簿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粤海企业(珠海)有限公司上述证件、资料全部作废。

粤海企业(珠海)有限公司清算组 杨杏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单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4),票据号码5307473199,金额为997.02,声明作废。

声明人:杨杏花

送达仲裁文书

江西若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传:本会于2025年4月19日受理的申请人南昌晟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000001845],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送达裁判文书

江西若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传:本会于2025年4月19日受理的申请人南昌晟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000001845],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其他

澄清和致歉声明 致:谢霆锋 我司在未经核实和得到谢霆锋许可的情况下,在我司“竹马”品牌的宣传物料当中,擅自使用谢霆锋肖像及姓名。谢霆锋亦已委托律师就我司上述侵权行为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司已认识到,我司未经谢霆锋授权,擅自使用谢霆锋肖像和姓名的行为已侵犯了谢霆锋的合法权利,对谢霆锋造成了不良影响。在此,我司特别声明:1.谢霆锋从未授权我司使用谢霆锋肖像,及/或姓名,对给谢霆锋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深表歉意。2.我司保证并确认已停止使用并删除所有含有谢霆锋肖像、姓名的广告宣传物料,并保证不会再生成侵犯谢霆锋合法权利的行为。同时,我司将以此事为契机,进行严肃整改加强审核,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特此澄清和声明!

声明人:广州竹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道歉信 高同星:本人肖雁南,未经高同星同意,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期间,在微信平台转发了窃取高同星所有诉求电子版(2024)京0119民初3852号法院判决书,在转发判决书里没有遮掩高同星个人信息,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2252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高同星的个人隐私权。根据该判决内容,本人肖雁南现向高同星道歉。

致歉人:肖雁南 2025年8月15日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苏振乾 2025年8月1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甘肃陇南汇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保

人、抵押人杨万虎、甘肃陇南汇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苏振乾。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出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或其债务继承人向苏振乾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担保义务。注:本公告所涉及债权、利息、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均依据2025年7月8日经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2025)甘0191民初1704号民事判决书。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许乃婧;联系电话:13893378367;联系地址:兰州城关区天水中路3号盛达金融大厦。苏振乾联系电话:18093569678。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汉武大道南陶汉武郡小区。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致歉声明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

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

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品牌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

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充电器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标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有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中与品牌形象强稳定性。我方严正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李永斌(身份证号:6422*****17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樊盛华已将其享有的(2024)宁0106民初841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158800元,违约金3176元,合计161976元,依法转让给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成为你的新债权人,请你直接向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通知人:樊盛华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太阳岛6-1-601

送达破产文书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高级装修有限公司债权人:明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本溪钢铁(集团)建设高级装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指定“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溪钢铁(集团)建设高级装修有限公司管理人。兹定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地址: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368号17A层)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及通报以下事项:1.通报《关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2.通报《关于财产状况的报告》。3.通报《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并表决。4.通报《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5.通报